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 189 巷 16 號 B1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1. 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項文婷、林欣如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 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723,400,321 元，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72,340,032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97,021,022 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1,648,081,311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281,739,753 元(即每股配發 3.5 元)。
2.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發放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個別股東股息金額之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為止。本次盈餘分配原則係以 112 年度盈餘為優先。
3. 現金股利分派俟本案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配息率須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6. 敬請 承認。

決 議：

臨時動議